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568,304,17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252,690,161	5,611,957,150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89,9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11,067,1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58,476,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847,621)
加：迴轉 99 年度及 101 年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10,549,670
合計可分配盈餘		7,394,245,419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68,304,171)
分配後保留盈餘		6,825,941,248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998,45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998,456 元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論事項

案由：修改本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辦理修改【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十三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之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股份不在此限。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不在此限。	依據公司法第 197-1 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配合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召集	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及遇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及遇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三十次一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訂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